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24號

原告 華漢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春來

訴訟代理人 黃詔熙

被告 彭承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7年度易字第7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華漢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07年度易字第755號竊盜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家祥

法官 陳昭仁

法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敏中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